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95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被告 梁氏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望月弘秀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佐田雅史，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以民事準備(一)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280元，及該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3 法 官 郭鍵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7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9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0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楊家蓉